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财预〔2020〕23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 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含特殊 教育学校）建设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0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支持各地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各地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0 年义务教育标准化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校名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快补齐两类学校短板，确保到 2020 年底前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原则上每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 100 万元，每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安排额度不得低于 20 万元，以确保取得建设成效。特殊教育学校资金用于 2020 年新建（含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二、各地要及时下达经费，加快进度执行，尽快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按要求填报《2020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安排计划表》（附件 2），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报市州汇总。请各市州教育局、财政局于 11 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所属县市区项目安排计划表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三、各地要严格项目和资金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公告制度，向社会公示公告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执行情况，并对举报情况进行查处；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通报；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 1、2020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资金分配表
- 2、2020 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项目安排计划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0 年 9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